

花蓮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推薦表

推薦下列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花蓮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，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E-mail	
電話			傳真		
住址					
資格證明	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本府將依所提供資料進行複核。 ☐ 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（含）以上。 ☐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（含）以上。 ☐ 曾任民間團體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，滿6年（含）以上且表現優異者。 ☐ 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卓有績效，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。 ☐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或教師，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。				

二、學經歷

最高學歷	學校：	科系：	學位：	
專長分組 (至多勾選 2項)	☐ 自然保育 ☐ 公害防治 ☐ 環境資源管理 ☐ 氣候變遷 ☐ 災害防救 ☐ 社區參與 ☐ 環境教育 ☐ 文化保存			
經歷	與環境教育專長領域相關（實務/教學/研究） 經驗		起訖年月	年資（年）
現職（單位）			職稱	

三、推薦事由（請就專業性、代表性、公正性等加以敘述，100字為原則）

推薦單位（或推薦人）簽章：

被推薦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本（110）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採郵寄方式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：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林姍妤小姐收